**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**

**实施细则**

为切实做好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、安全平稳，根据学校的整体部署和《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遵照健康第一、公平至上、质量为先的总体要求，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科专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1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组

组 长：王晶禹

副组长：张树海

成 员：赵树森、张少明、曹雄

职责：全面领导和统筹复试录取工作。具体的内容包括：组建复试工作小组、起草复试录取办法、指导复试录取实施过程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、确定拟录取名单、信息公开、复试成绩核查及申诉等。

2、纪检监察督察组

组 长：赵树森

成 员：张树海、于雁武、乔文娟

职 责：对招生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、有效地监督检查，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

监察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。

3、复试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刘玉存

成 员：王晶禹、张树海、曹 雄、胡双启、谭迎新、马忠亮、晋日亚、卫芝贤、安崇伟

秘 书：代淑兰

职 责：全面负责复试工作的实施，确保复试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具体的内容包括：复试资格审查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、学术水平考察等。

复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研科。

**二、复试办法**

**1、复试要求**

1. 复试采用“双机位”网络远程复试方式,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，“腾讯会议”作为备用系统，具体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《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。
2.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断网情况，复试工作小组秘书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，继续复试问答，要求考生在电话铃响1分钟之内接听，如超时，将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。
3. 复试考生答题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。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院科研科集中统一保管、备查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4. 有亲属参加考试的老师，不得参加学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5. 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。
6.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，不得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，复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。
7. 考生在复试全程禁止录音、录像或截屏，禁止发布、传播复试相关内容。
8. 报名时预留联系方式的手机需做为断网应急通讯时使用，不宜用于远程复试主、副机位视频通讯。
9. 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10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11. 复试用题库围绕综合性、开放性的专业知识考核试题进行拟定。
12. 在复试过程中，以“考场、考生、考题”三随机为原则开展工作。
13.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。科研与学科建设科（梁老师）0351-3920934 13593137669

**2、复试流程**

1. 考生根据复试工作小组秘书的通知，登录复试平台，签订《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测试视频、音频是否符合要求。
2. 缴纳复试费每生120元。
3. 提交电子版加盖人事或党务部门公章的《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见附件1。纸质版开学报到时提交。
4. 提前进行实人验证，考试当天考生提前进入考场候考区耐心等待，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服从秘书的安排和管理。
5. 进入复试区。
6. 进行身份验证。考生需手持身份证、准考证，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、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面试环境检查等，严禁“替考”等舞弊、作弊行为。
7. 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，请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，等待复试秘书电话联系。
8. 复试时间结束或答题结束，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，离开复试区，退出复试界面。

**3、复试内容**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方面：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及诚实守信等。
2. 学术水平方面：考核考生的外国语（含听力、口语、专业外语）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，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。在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方面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3. 同等学力考生，要另外加试政治理论课及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，采用双机位、网上笔试方式进行。

**4、复试成绩计算**

1. 复试成绩：去掉一个最高分后，取其他成绩的平均值。
2.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：外国语20分，专业知识40分，综合能力40分。
3. 同等学力各加试课程成绩均为100分，不计入复试总分，但加试成绩如有一门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**5、复试时间**

复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**三、录取办法**

**1、录取要求**

1.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（普通招考考生、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2. 未按规定进行复试的考生，按复试不及格处理。
3. 复试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10天。
4. 每名导师年度最多可招收招考考生、硕博连读考生各1名，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报考了同一导师情况，则由该导师自主选定，其他考生在本学科内调剂导师。填写《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》，见附件2。

**2、综合成绩评定**

1. 普通招考考生

综合成绩=初试综合成绩\*70%+复试成绩\*30%

初试综合成绩=外国语成绩\*40%+业务课一成绩\*40%+业务课二成绩\*20%

1. 硕博连读生

综合成绩=硕士成绩\*70%+复试成绩\*30%

硕士成绩=奖学金最高获奖等级百分制量化分\*50%+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分\*50%

其中，奖学金最高获奖等级百分制量化办法：国家奖学金100分，特等学业奖学金或一等综合奖学金计90分，一等学业奖学金或二等综合奖学金计80分，各类各等级奖项不累加计分，按最高计分一次。

学术成果测评考生硕士阶段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创新项目及各类大赛获奖情况（学术成果必须是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；学术论文、创新项目需学生本人第一），统计时间截止至2020年4月24日，其百分制量化办法如下：

1. 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得分：对大赛获奖得分、学术论文得分、专利得分和创新项目得分四个方面之和最高分进行百分制量化。
2. 大赛获奖得分：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得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备注 |
| 国家级 | 40分 | 30分 | 20分 |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。 |
| 省部级 | 20分 | 12分 | 8分 |
| 市级 | 8分 | 6分 | 4分 |
| 校级 | 4分 | 2分 | 1分 |

1. 学术论文得分：依据《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计分。T类论文100分、A1类论文70分、A2类论文50分、B类论文30分、C类论文10分、D类论文5分，SCI、EI论文需收录。
2. 专利得分：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加40分，第二名20分。
3. 创新项目得分：学生主持的国家、省、校级创新项目立项分别50分、20分、5分。

**四、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。**

附件1：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

附件2：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

**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**

**二O二0年七月十一日**